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
第三章 计划的运作周期和实施流程.....	5
第四章 拟定每期授予方案.....	5
第五章 实施每期授予方案.....	6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与锁定.....	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8
第八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本公司”或“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绩效指标及相关参数的计算方法等各项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宝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等制订而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条 除特别指明，本办法中涉及用语的含义与《计划》中该等名词的含义相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第四条 股东大会职责

- 1、审批激励计划与本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审批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办理《计划》实施有关事宜。
- 3、审批激励计划的终止。

### 第五条 董事会职责

- 1、审议激励计划与本办法，依据相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议股东大会终止激励计划。
- 2、依据激励计划、本办法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 3、审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宝山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实施办法》)。

4、履行其他由激励计划、本办法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 第六条 监事会职责

负责核实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1、拟订激励计划的各期授予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3、领导并组织下设的工作小组开展与激励计划、各期授予方案实施相关的工作。

#### 第八条 总经理职责

公司总经理负责审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绩效目标、岗位价值系数、自筹资金比例(K)和激励额度上限比例(L)等内容。

#### 第九条 工作小组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1、拟订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其绩效评价工作。

2、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各期授予方案及《实施考核办法》,负责拟订每期方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额度上限比例、岗位价值系数、自筹资金比例(K),以及限制性股票分配等事项的建议方案。

3、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通知、组织签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监督激励对象履行《计划》、本办法及《授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等有关工作建议。

4、负责激励计划实施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激励计划确定股权激励额度、计算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支付与收回购股资金。

5、对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计划》和本办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

6、负责激励计划和本办法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负责向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激励计划的审核与备案工作。

### 第三章 计划的运作周期和实施流程

#### 第十条 计划的运作周期

公司按照两年授予一次的原则实施授予方案，每期授予方案自授予日起2年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3年为解锁期。

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后，按照每二年报批一次的方式实施。

如不满足《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则该期计划不予实施。

#### 第十一条 计划实施流程

计划的实施流程见《计划》相关规定。

### 第四章 拟定每期授予方案

第十二条 业绩年度（指依据该年度公司业绩决定是否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期初，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如需），确定授予与解锁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范围、股权激励测算额度的计提比例、高管绩效目标、激励额度上限比例（L）等方案事项；总经理决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其绩效目标、岗位价值系数、激励额度上限比例（L）等方案事项。

#### 第十三条 计划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额度上限比例（L）

为 30%。其他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上限比例（L）由总经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岗位序列和价值分配关系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系数如表 1 所示；其他激励对象的岗位价值系数由总经理依据公司岗位序列和价值分配关系确定。

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价值系数（b）对照表

激励对象	岗位名称	岗位价值系数
董事	董事长	1.0
	董事	1.0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1.0
	副总经理	0.9
	财务总监	0.8
	董事会秘书	0.8
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领导、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首席师等	0.5-0.9

注：董事中不含独立董事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第十五条 每期授予方案草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五章 实施每期授予方案

第十六条 业绩年度次年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实施办法》和绩效目标组织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审定绩效评价结果；总经理依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组织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审定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工作小组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意愿的汇总结果，审定激励对象具体名单。

第十八条 业绩年度内拟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发生变化时，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 1、原属于该期计划激励范围的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该范

围的，公司终止其参与该期计划的资格。

2、对于业绩年度期间新进入拟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自动获得参与该期计划的资格。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后，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国内同行上市公司和境外同行对标钢铁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的数据，计算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境内外同行企业对标情况；若公司及对标企业发生影响上述指标可比性的情形，公司可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及其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根据计划业绩年度内经审计的公司及境内外同行上市企业年度报告，按照计划各期具体授予方案有关规定，判定是否符合各期授予方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第二十二条 确定公司符合授予条件后，工作小组根据《计划》、本办法规定确定岗位价值系数最高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测算额度（ $q$ ）、激励对象测算激励额度（ $q_{1i}$ ）、激励额度上限（ $q_{2i}$ ）、实际激励额度（ $q_i$ ）和股权激励额度（ $Q$ ）。

1、激励对象测算激励额度

其中， $b_i$ ：激励对象岗位价值系数；

$q$ ：岗位价值系数最高的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

2、激励对象激励额度上限  $q_{2i} = \frac{S_i * L_i}{1 - L_i}$

其中， $S_i$ ：激励对象测算薪酬总水平（不含股权激励收益）；

$L_i$ ：激励对象激励额度上限比例。

3、个人实际激励额度  $q_i = \min(q_{1i}, q_{2i})$

4、股权激励额度  $Q = \sum_{i=1}^n q_i$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按照第二十二条计算的测算结果及授予价格，拟订授予数量，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与锁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批准并确定授予日，工作小组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授予通知书》与《授予协议》。《股票授予通知书》确认该期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内容。工作小组组织激励对象在规定日期内与公司签订《授予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宝钢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或宝钢股份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

第二十六条 工作小组督促每位激励对象根据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授予价格，及时履行缴款义务。规定日期内未履行缴款义务者，视作放弃参与本期方案，《授予协议》未生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工作小组根据激励对象缴款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发行或实施回购，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过户与锁定。

公司应及时对授予情况进行公告。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第二十八条 每期计划锁定期满后，进入三年解锁期。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为每期计划的解锁日。每期计划解锁日具体安排根据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工作小组根据各期授予方案具体规定，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次年至解锁期末年度的公司业绩指标，与业绩年度授予条件目标值比较，判断该期计划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第三十条 不满足当期授予方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满足当期授予方案规定的解锁条件，薪酬委员会应拟订该期计划解锁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锁比例，详见表 2。

表 2 激励对象绩效调整系数表

个人绩效结果		绩效调整系数 a (该业绩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高管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	
A	AAA、AA	100%
B	A	100%
C	B	80%
D	C	0%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批准解锁方案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出现《计划》规定的终止解锁的情况的，公司随时办理终止解锁。

## 第八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形时，按照相关各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合并、分立且公司将解散的，公司应在出现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20 日内或公司合并、分立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按照《计划》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计划》规定的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向股东大会提议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进行上述提议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之前，公司不得再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票，同时也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当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应在决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激励计划终止手续。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